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061號

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送達代收人 鄒志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名記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2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3061號)提起上訴。茲因本件上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其中第1、2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一、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人在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962,6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7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聲明上訴」，漏未記載「上訴聲明」，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記載完整之「上訴聲明」。

三、請提出記載完整之上訴狀繕本1件，俾利送達被上訴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加芳